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函

7082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地址：730014臺南市新營區埤寮里59之9
號(刑事警察大隊)

承辦人：警務佐莊倬魁

聯絡電話：(06)6326560、警用766-2765

傳真電話：(06)6351932、警用766-2767

電子信箱：r1214455@tnpd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刊登市府公報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警刑毒緝字第1130375953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局辦理受處分人危震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公告
1份，惠請代為張貼公報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受處分人危震，設籍戶政事務所，致無法送達簽收，爰依上開條款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之法定程序。

正本：高雄市梓官戶政事務所彌陀辦公處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刊登市府公報）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（毒品查緝中心）（含附件）

局長林國清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大隊長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8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警刑毒緝字第1130375953A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危震（A131**6**7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1份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8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受處分人危震因送達處所不明致旨揭處分書無法送達，請自公告之日起20日內，攜帶本人身分證明文件，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（聯絡電話：06-6326560）領取，逾期即發生送達之效力。
- 二、應領取處分書：本局113年8月8日南市警刑毒緝字第1130375953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（案件管制編號：113-B0708）。

局長林國清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大隊長決行